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月9日 下午4時00分

貳、主席：黃董事長珊珊

參、出席者：

簡常務董事哲宏、林常務董事崇傑、葉常務董事明水、張常務董事立立、
高董事永煌、陳董事榮明、游董事適銘、蕭董事君杰、陳董事素慧、
謝董事明珠、蘇董事成田、周董事芳如、徐董事麗嵐、黃董事振家
崔常務監察人培均、沈監察人杏霖、黃監察人宏光

肆、列席者：

會展基金會 陳副執行長文鑠、沈主任裕斌、林主任立海、林主任宏駿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呂科長丘鴻
嘉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會計師嘉松

紀錄：魏慈鳳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108年11月20日第五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及108年12月2日第五屆第一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109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會計制度之科目修正。

決議：同意重新訂定之會計制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。

二、捐助章程之條文修訂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討論捐助章程修正情形如下：

(一) 第一條：通過。

(二) 第五條：修正

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
一、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五人為常務董事。

二、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，至少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指派。」

(三) 第六條：通過。

(四) 第七條：修正「董事長由董事會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」

(五) 第八條：修正

「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四、執行長及重要人事任免。

五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六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
七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八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九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」

(六) 第九條：通過。

(七) 第十條：修正

「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，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：

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召開董事會十日前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。」

(八) 第十六條：通過。

(九) 第十七條：通過。

(十) 其他新增遞改條次：通過。

捌、附帶結論：爾後董事會議程之報告案及討論事項案應分列清楚。

玖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5 時 00 分